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司法院訂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具有下列一、資格之一，且無下列二、三之情事者：

一、具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法律科際整合、法律專業、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任法官助理2年以上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不得擔任及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者。

參、錄取名額：

一、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儲備候用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並試用三個月，經評定合格後正式聘用；前項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列入儲備候用名冊人員，於本院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聘與否。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報名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二)郵寄地點：郵遞區號:402201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2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

伍、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報名證件資料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資料俟錄取報到後核驗正本；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不予補件，亦不退件，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報名文件排放順序：(為節省資源，各項證件資料可雙面列印)

- 一、報名表1份(須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 三、退伍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 四、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本甄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為口試及電腦輸入測驗。

- 一、筆試：占總成績之 70%，筆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
 - (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 (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表及言語等評分。
- 三、電腦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每人測驗 1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若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得測驗第 2 次。
- 四、筆試任一科為零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電腦輸入測驗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即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

報考資料經本院書面審查合格者，考場座位編號於甄試前3日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筆試：

(一)日期：113年2月20日(星期二)。

預備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預備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備 註
08:10 08:30	08:30 10:00	10:10 10:30	10:30 12:00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地點：本院五樓大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

二、口試及電腦輸入測驗：日期、時間於筆試結束後，另行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參加甄試人員隨時注意！

捌、應試規則：

- 一、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離場。
-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以備隨時查驗所需)，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四、應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入場內（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行動電話請關機）。
- 五、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作答。

玖、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工作內容：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24條規定，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拾壹、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核薪（目前每薪點折合率為135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經簽准同意後保留錄取資格一次，並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名單最後一位。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三、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期1年，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4年。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五、經進用之法官助理，若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予核假或留職停薪。
- 六、筆試或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
 - 司法院網址為：<https://www.judicial.gov.tw/>
 - 本院網址為：<https://tch.judicial.gov.tw/>
- 八、如有其他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承辦人李科員
聯絡電話：(04) 22600600分機7250。